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在地区在疫情期间严格限制外来人员进入，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始解除限进禁令。因此，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一直无法进入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也一定程度受疫情影响，存在复工时间晚、对外来人员限制进入或隔离的情形，致使审计机构无法正常开展相关核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公司还需要时间完成年报编制工作。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慎重决定，延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 ☐ 是 ☒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 应对措施

1. 公司为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已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全力配合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报表、财务账簿、业务资料等电子资料；

（2） 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与主办券商和审计机构对接沟通，积极配合完成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和审计工作；

(3) 公司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监局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的培训材料；根据主办券商发送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材料和年报编制要求文件，积极进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

2. 公司为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为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类支持，积极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2) 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沟通公司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进展，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督促，努力促使公司尽早完成审计和年报披露工作。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万刚

公司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2-63311085

联系邮箱：otto@qc-tech.com.cn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